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4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芳銘

代 理 人 藍獲鉅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華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謙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捌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肆拾元，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01 附件：
02 債務人華圓科技有限公司向聲請人申請電信服務使用，代表門號
03 0000000000，累積多期帳款未繳已違反契約相關規定，幾經催討
04 仍未獲清償，迄今尚有電信費12740元，專案補償款26140元，共
05 計新臺幣38880元未作繳納。本件是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
06 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
07 程序賜發相對人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